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 号

为进一步提升拱北关区原产地证书签证业务办理效率，拱北海关决定对原产地企业备案、签证等产地证业务实施分片区集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香洲海关、中山海关驻石岐办事处集约办理珠海、中山片区产地证业务

（一）珠海片区原产地企业备案、签证等产地证业务由香洲海关承担，高栏海关、青茂海关、横琴海关、斗门海关不再承担相关产地证业务。

（二）中山片区原产地企业备案、签证等产地证业务由中山海关驻石岐办事处承担。

二、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珠海片区。

办理部门：香洲海关原产地证科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东 1144 号

联系电话：0756—3219015

（二）中山片区。

办理部门：中山海关驻石岐办事处原产地证科

办公地址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六路 2 号

联系电话：0760—88887159

本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拱北海关

2019 年 1 月 28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本关：存档（2）。

拱北海关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
